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 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孙勇,合伙人:41 人。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总人数 1045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296 人,2019 年新注册 54 人,转入 25 人、转出 41 人。目前有 307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

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698 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45,620.19 万元，净资产金额 3,048.62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59 家，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5,049.22 万元。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60.97 亿元。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所属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众华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 刑事处罚

无

(2) 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27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 号，所涉项目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

2019 年 10 月 28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 号，所涉项目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4 月 6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7) 3 号, 所涉项目为: 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

2017 年 8 月 14 日, 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7)49 号, 所涉项目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审计。

2018 年 3 月 30 日, 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63 号, 所涉项目为: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审计。

2018 年 8 月 17 日, 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 8 号, 所涉项目为: 甘肃刚泰控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 37 号, 所涉项目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

2019 年 3 月 26 日, 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 11 号, 所涉项目为: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审计。

(4) 自律监管措施

无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磊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是

从业经历: 自 2003 年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审计工作至今, 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为海欣股份 (600851)、天域生态 (603717)、上海洗霸 (603200)、恒为科技 (603496) 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担任乐惠国际 (603076)、鸣志电器 (603728) 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红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从 1991 年 9 月起从事财务工作，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企业重组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杰赛科技（002544）、四创电子（600990）、海欣股份（600851）、恒为科技（603496）等。

兼职情况：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莫旭巍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6 年大学毕业进入众华所，负责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签署过的上市公司年报有：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60062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22）、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67）、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30026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360）、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74）、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85）、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126）、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0284）；担任上海洗霸（603200）、恒为科技（603496）、顺威股份（002676）、科安达（002972）、勤上股份（002638）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担任一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磊、王小红，质量控制负责人莫旭巍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4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99 万元（不含税），系按照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等分别确定。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8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1、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评价。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在本年度审计工作进场前、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附件公告：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